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2021年度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促进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指导预算编制，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中共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唐发〔2019〕22号）等文件精神，财政局对2021年度卫计局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项目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从预算执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计划生育奖扶特扶项目（以下简称“计生奖扶特扶项目”），是我国在各地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基础上，制定的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的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实施这一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是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重大转变，是建立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与社会保障制度的重大突破。

奖励扶助: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双女户）父母年满60周岁后，国家每人每年奖励960元，此项奖励由国家、市、区（6:1:3）三级财政负担。

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发放扶助金45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发放扶助金350元，此项经费由国家市区（6:1:3）3级负担。按唐卫发【2018】73号文精神，对独生子女死亡提标560元、伤残提标300，所需资金由市区二级担负；术后并发症三级每人每月200元，由国家、市、区（6:1:3）3级负担。

1. 绩效目标

1.完成农村部分计划生育人员档案审核及系统录入工作，为60周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扶助资金；2.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项目绩效评价是围绕项目整体目标的实现和产出情况的综合评价，对一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反馈，从而可以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项目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对项目进行及时的调整和完善。

根据项目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全面审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台账建立情况、2021年度奖扶特扶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综合分析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强化改进措施、注重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绩效管理水平，聚焦民生发展，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形成关联机制，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相互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由财政局和卫计局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工作，通过分析奖扶特扶项目相关材料、资金执行情况、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实地调研，对财政资金政策的公平性、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以及产出效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方法坚持全面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价项目实施绩效。

3.评价标准及依据

《芦台经济开发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芦财绩〔2019〕4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芦财绩〔2019〕5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办法》（芦财绩〔2020〕2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芦财绩〔2020〕5号）文件

4．分析评价

财政局预算绩效科根据上述工作取得的资料和自评结果，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绩效分析与结论、主要经验与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出具财政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专项资金政策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营养餐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奖扶特扶资金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文件以下文件开展工作：

《转发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通知》（冀财教〔2012〕2号）

《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唐卫发〔2017〕69号）

《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号）等文件。

（二）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下达情况：

资金下达文件名称及文号 ：唐财社〔2021〕23号、唐财社〔2020〕149号、唐财社〔2021〕39号、芦财预〔2021〕1号

资金下达时间：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11月10日

项目实施单位：芦台经济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拨付资金金额：97.848万元 实际支出：97.848万元

拨付资金用途：用于为60周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扶助资金以及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发放扶助金。

（三）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奖扶特扶专项资金由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按规定拨款至芦台经济开发区卫计局，卫计局在接收专项资金后统一安排使用，并有专人负责奖扶特扶项目的落实、推进和跟踪工作。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投入(25分）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充分性 | 5 | 5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3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10 | 10 |
| 过程（25分)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3 |
|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5 | 4 |
| 财务管理 | 财务制度健全性 | 5 | 4 |
| 财务监管有效性 | 5 | 5 |
| 资金使用情况 | 5 | 5 |
| 产出（30分） | 数量指标 | 所有录入计划生育特扶系统人数 | 3 | 3 |
| 符合计划生育奖扶的人员 | 3 | 3 |
| 质量指标 | 奖扶特扶工作完成率 | 6 | 6 |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6 | 6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3 | 3 |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3 | 3 |
| 成本指标 | 是否符合发放比例 | 6 | 6 |
| 效益（2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党和政府公信力和号召力 | 5 | 5 |
| 缓解家庭困难 | 5 | 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融洽干群关系，促进社会和谐 | 5 | 5 |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90%以上 | 5 | 5 |
| 总分 | 92 | 评价等次 | A | |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分析，对芦台经济开发区卫计局2021年度奖扶特扶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2分，绩效评级为“A”。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3号）、《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5号）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个性特征，制定了2021年度营养餐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评分表》。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评分结果为ABCD四个等级。分值介于90（含90分）和100分之间为“A”，分值介于80（含80分）和90分之间为“B”，分值介于60（含60分）和80分之间为“C”，低于60分为“D”。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建议：

1.建议卫计局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内控制度。

2.建议卫计局根据项目设立背景、项目执行计划科学合理设立项目绩效目标。

从本项目实施情况看，本项目在资金安排、规范管理等方面均有较充分考虑，较好地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认为芦台经济开发区卫计局需在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定期追踪督导、专项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完善。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本次评价工作结果，增强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自主接受社会公众对专项项目实施的监督。

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每年安排部门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直接挂钩，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本次评价结果为A，建议继续保持。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22年6月8日